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高惠真
電話：049-2365226#2517
傳真：049-2357598
電子信箱：kao@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投育字第105424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40354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度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計畫」1份，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實習者由國內、外大專院校，森林、生物、生態、環境教育、觀光及休閒事業管理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其在學學生個人為之，歡迎貴校符合條件且有需求之系、所或其在學學生提出申請。
- 二、相關資料可至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index.aspx>) 或自然教育中心網站 (<http://nc.forest.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處育樂課

2016-04-06
10:50:40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5 年度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計畫

一、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轄內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作業要點」辦理，藉由相關科系學生至本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交互印證，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特訂定本實習計畫。

二、申請實習對象與人數

申請實習者由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生物、生態、環境教育、觀光及休閒事業管理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其在學學生個人為之。預定招收 6-10 位。

三、實習申請之相關時程

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本處將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談。經審查錄取者，本處將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及函復各申請之大專院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實習申請辦法

- （一）學校申請：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及自傳」（附件一）、「實習計畫」（附件二），向本處育樂課提出申請。
- （二）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及自傳」（附件一）、「實習計畫」（附件二），另應檢附就讀學校之指導業師「推薦函」，向本處育樂課提出申請。

申請實習請郵寄或親自送達本處育樂課（南投林區管理處，542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實習資料」字樣。

五、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7 日（一）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三）止，期間累積總時數至少貳佰肆拾小時。實際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本處得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並通知實習學生就讀學校。

六、實習工作內容

- （一）環境教育活動：學習與協助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師辦理主題活動、專業研習及特別企劃。
- （二）暑期營隊：協助營隊籌備、執行，工作地點為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或本處轄管步道。
- （三）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場域風險管理、設施改善、課程方案發展、人才培力、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各類工作領域。

七、實習地點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及本處指定地點。

八、實習需求之背景專長

- （一）喜歡自然、喜歡與他人互動分享、關心環境議題者。
- （二）具環境教育及具備戶外活動、登山活動、童軍教育、環境解說、自然藝術與文學創作、自然資源調查研究等 1 項以上經驗(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過去成果資料)。
- （三）具備團隊合作、熱情、好奇、創新、同理心、學習力、自我檢討與改進之人格特質。

九、實習規定

（一）出勤

本處將派任現場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1. 實習課程會於實習開始時宣布，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會因課程需求於假日出勤，會另安排定休日）並向實習指導員報備。
2. 每日上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
3. 每日撰寫實習日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

（二）請假

1.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指導員報備，並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2. 事假：須於3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指導員報備，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
3.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4. 病假、事假合計超過5次，或排班無故不到者，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十、保險及津貼

本處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無津貼。

十一、住宿、交通及膳食

本處提供實習期間住宿，可自費搭伙，交通需自理。

十二、實習報告與評量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字數不得少於2,000字）及實習總體建議表（附件三）。本處將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實習表現評估表（附件四），供實習學生、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若學校有指定的實習評估表格式，請於實習報到時，交予實習指導員。
- （二）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有損壞本局或林管處名譽之行為，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附件一：申請表及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血型		身分證字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自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 電話				
學 經 歷	學 歷	目前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經歷(含參與社 團經驗)					
	專長領域					
	研究或出版					
自 傳	自傳請撰寫 1000 字內。					

附件二：實習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

申請單位：

授課老師（或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請於 1,000 字內

一、實習目標

二、預定工作內容

三、預期成果

附件三：實習生實習經驗評估及總體建議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實習期間：105/06/27～104/08/31

1. 實習期間，是否達成預定之實習目標？

2. 實習單位所安排的工作與預定的實習內容是否相符？

3. 實習期間，針對實習場域有何建議？

4. 實習期間，針對整體實習課程有何建議？

5. 實習期間，針對中心教師活動帶領與工作指導有何建議？

6. 其他建議事項：

附件四：實習生整體績效評估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1.實習工作執行

評分項目	評分
學習及工作態度良好（30%）	
整體實習工作表現（30%）	
如期完成中心所交付之工作（20%）	
實習出勤狀況（20%）	

2.實習日誌與報告

評分項目	評分
日誌與報告中對實習工作內容記載確實詳細（40%）	
日誌與報告中對實習工作有進行反思（30%）	
日誌與報告中對中心之建議具有建設性（30%）	